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265911號

附件：原公告處分暨新增公告



主旨：新增本市民俗文化資產「新社九庄媽遶境」保存團體為「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12條、臺中市第一屆古物暨民俗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民俗名稱：新社九庄媽遶境

二、新增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

(二)成立日期及字號：92年8月23日(府社團字第3081號)

(三)會址所在地：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1對53號

三、附本府98年5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3435號公告登錄民俗文化資產處分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裝

訂

線

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新社九庄媽遶境	
型態	信仰	
所在地	臺中市新社區	
摘要	九庄媽信仰之祭祀活動在清中葉以前即已存在，與新社地方族群發展關係密切，具有古昔新社居民生活傳承意涵，富有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及特殊文化意義與保存價值。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
	群體或團體簡稱	九庄媽文化協會
	成立／立案日期	92年8月23日(府社團字第3081號)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臺中市新社區
廢止或變更理由	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協會作為地方常設及民俗代表性團體，得協助民俗文化資產之傳承、發揚、推廣及保存等事務。	
廢止或變更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12條	
廢止或變更基準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0265911號	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